

安宁市民政局

安宁市养老机构鼓励支持政策信息公示

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规〔2018〕5号）、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》（昆政办〔2019〕42号）和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安政办〔2020〕4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安宁市养老机构鼓励支持政策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财政和税费支持政策

养老机构涉及的税收，按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及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规定精神，免征盈利性养老机构的营业税；免征福利性、非盈利性养老机构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；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、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，可在税前全额扣除。

用电、水、气等费用，按居民使用价格标准收取。建设

项目的征地管理费、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一律免收。

二、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

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，当年入住率达到 30%以上的，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 10 张及以上的，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10000 元补助；租赁用房租用期 5 年以上且床位数达到 10 张及以上的，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补助。

三、护理床位补助资金

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，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%及以上的，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，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2000 元补助；租赁用房、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%及以上的，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，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1000 元补助。

四、床位运营补助资金

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的，且入住老人满 6 个月以上，按照核定床位每年补助每张床位不少于 600 元运营经费。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的，安宁市辖区内的户籍老人连续使用床位 6 个月及以上，经所属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后，按实际入住月数，给予每床、每月 100 元的床位运营补助资金，支持提高养老服务水平。

五、护理人员补贴

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，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

养老护理工作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，按照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不同等级，在职在岗期间，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50 元、100 元、50 元的护理补助。

六、职业就业补贴

鼓励和支持本科、专科毕业生，以及技工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，凡与经民政备案或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、实际工作满 3 年的，一次性给予 6000 元补助。

七、综合责任保险补贴

鼓励支持养老机构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，经民政部门备案或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且投保的养老机构，按投保人数计算，给予入住每人 30 元（一份）保费补贴，有效防范化解养老机构风险责任，提升老年人保险保障。

特别说明：1、以上优惠政策属于大体框架内容，具体补助细则、申请条件、补助条件、周期等请以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、安宁市民政局及相关部门解释为准。

2、以上优惠政策并非一成不变，请以最新政策规定、相关部门政策规定及安宁市民政局解释为准。

3、以上政策不作为最终申请补助和享受优惠的政策依

据。

咨询电话：0871—68681796

